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蔡詠涵

被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,136元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住址為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10，經本院郵務送達其住址，遭遷移不明退回，原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院已於110年11月10日將該項裁定，依職權對原告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